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四期

(总第 222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2)
- ▲ 解读《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 (9)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特资委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主任办公会 / (12)
- ▲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 / (13)
- ▲ 中拍协车委会召开三届二次全体会议 / (14)
- ▲ 上海拍卖业：打造“阳光拍卖之下的权益保障” / (16)

【拍界观察】

- ▲ 司法拍卖中税费负担条款争议不断，税总和最高院明确表态 / (17)

【业界博客】

- ▲ 历经坎坷，走向成熟的艺术品拍卖三十年 / (24)

【政策动向】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023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对下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以下简称查处）：

-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
- （二）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的；
- （三）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第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一)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备案、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 通过限制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 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二) 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或者对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 设置关卡、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等手段，阻碍、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 （一）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等信息；
- （二）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
- （三）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 （四）设定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 （五）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一）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二）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 （三）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行政审批、备案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 （四）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三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三）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所管辖案件的受理。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或者发现案件线索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被举报人信息不完整、相关事实不清晰的举报，受理机关可以通知举报人及时补正。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被调查单位在上述调查期间已经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的，可以不予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十六条 立案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进行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陈述意见，提出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在调查期间，被调查单位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经调查，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不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结束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应当制作行政建议书，同时抄送被调查单位。行政建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主送单位名称；
- （二）被调查单位名称；
- （三）违法事实；
- （四）被调查单位的陈述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处理建议及依据；
- （六）被调查单位改正的时限及要求；
- （七）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公章及日期。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处理建议应当能够消除相关竞争限制，并且具体、明确，可以包括停止实施有关行为、解除有关协议、停止执行有关备忘录、废止或者修改有关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文件的废止或者修改情况等。

被调查单位应当按照行政建议书载明的处理建议，积极落实改正措施，并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限期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第二十二條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或者结束调查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條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统一执法标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可以指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约谈结束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约谈情况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條 约谈应当经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公开约谈情况，也可以邀请媒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代表列席约谈。

第二十六條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

查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向其有关上级机关、监察机关等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涉嫌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三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积极支持、促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强化公平竞争理念，改进有关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一）宣传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提供公平竞争咨询；
- （三）组织开展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的竞争影响评估，发布评估报告；
- （四）组织开展培训交流；
- （五）提供工作指导建议；
- （六）其他有利于改进政策措施的竞争宣传倡导活动。

鼓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动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解读《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新《反垄断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总局对《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以下称原《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出台《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以下称《规定》）。

一、修订背景

原《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实施以来，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反垄断法》要求，有必要对原《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党的二十大对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作出重要部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之一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通过《规定》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打破行政性垄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畅通国内大循环，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保障。

（二）全面落实新《反垄断法》的需要。新《反垄断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方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增了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约谈等规定，为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完善了制度供给。《规定》作为配套规章，有必要通过修订做好衔接。

（三）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的需要。原《暂行规定》实施以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面临执

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有必要通过《规定》修订，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总结、巩固执法经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规定》修订初期专门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 81 份，听取对《规定》修订和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规定》修订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注重总结、巩固执法经验，着力解决当前反映突出的执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着力通过优化制度顶层设计，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构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建议为主的执法手段和法律实施体系，着力完善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明确相关职责和措施。注重发挥好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约束、行政主体自我纠正消除后果、有关上级机关依法处理督促整改、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等多方共治作用，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回应社会期待。

（三）坚持开门立法原则。注重充分保障有关各方在规章修订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广泛征求意见贯穿《规定》修订起草工作全过程。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采用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交流研讨，汇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智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修订思路与主要修订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反垄断法》要求，按照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总体思路进行修订。

此次《规定》修订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一）调整细化了违法行为表现方式。新《反垄断法》新增了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第五条），完善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第八条）、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行为（第七条）、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等规定（第九条），新增了制定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违法主体（第十条）。对此，《规定》进行同步调整，并结合执法实践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方式予以进一步细化（第四条至第十条）。

（二）进一步明确了执法要求。结合新《反垄断法》的修订情况，新增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的要求（第十六条），以及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第二十一条），明确将消除相关竞争限制作为执法机构结束调查或者提出行政建议的基础和关键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为执法机构提供了有效指引。

（三）增加了执法约谈的规定。新《反垄断法》引入了执法约谈制度。《规定》对约谈的内容、程序、方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制度落实，提升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效能（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四）增加了行纪衔接相关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表述，新增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衔接。新《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新增了关于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事前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制度安排。《规定》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并考虑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在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程序等方面的差异性，为后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预留了空间（第二十九条）。

（六）充实了竞争倡导的内容。在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大多数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源在于一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到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以政府“有形之手”不当干预市场“无形之手”，阻碍了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竞争倡导，大力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以此促进和补充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第三十条）。

【行业资讯】

中拍协特资委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主任办公会

3月31日，中拍协特资委2023年第一季度主任办公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中拍协会会长兼特资委主任黄小坚，副主任王佃潼、冯明强、刘燕、刘建民、祁志峰、芦炎昌、李伟、陈雷、陈志坤、苗华甫、岳鸿声、贺慧、雷敏，副秘书长季乐、刘聪等参加会议。会议由特资委副主任兼秘书长贺慧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季乐副秘书长对特资委2023年工作计划及分工的介绍。2023年特资委计划从培养专业人才、组织理论研究、打造行业品牌论坛、完善机构建设等四个方面展开工作。与会人员从特资委行业引领、工作定位、对外宣传、与各地方协会联动等多方面进行探讨交流。大家一致同意今年的工作方向，并表示将按照分工积极开展工作。

随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泰鼎拍卖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加入特资委的申请。

会议最后由黄小坚主任作总结发言，他希望特资委做到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过程有总结，对工作的时间进度表也提出具体要求。同时，他对今年特资委工作提出三点建议：一、特资委班子成员要成为特殊资产领域的行家，在带领行业转型升级中充分发挥作用；二、要加大力度培养特殊资产处置人才，用3-5年时间打造出一支能征善战的团队，以适应从事特殊资产业务的需要，争取在特殊资产领域占有更多市场份额；三、要通过聘请顾问、树立品牌、加强合作等方式，快速打开特资委工作局面，为会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

3月27日，中拍协拍卖师分会在京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兼分会会长黄小坚，分会副会长王中明、苗华甫、法勇生、王俪潼、郑晓星、李永红、袁国良、陈红军、刘金平、杨宏，协会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季乐、拍卖师管理部副主任刘颂等参加会议。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兼分会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聚焦四项任务 筹划 2023 年分会工作

会上回顾了2022年分会工作。2022年分会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强化拍卖师职业资格制度顶层设计、提升拍卖师执业安全、持续优化会员服务等方面开展了积极工作。

会议还重点研究了2023年工作思路。2023年分会将继续以“服务、自律、维权、发展”为宗旨，重点开展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办好第五届拍卖师大赛复、决赛，拍卖师专题分享及“执业20周年纪念”颁发仪式等重点活动，加强拍卖师业务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多措并举，重点推进拍卖师专业分级的相关工作，为实现拍卖师职业、职称体系贯通打下基础。三是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分会服务拍卖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强化拍卖师法律服务，完善推广拍卖师招聘信息平台。四是加强队伍自律建设，提高职业规范水平。年内将完成《拍卖师自律公约》的修改完善并组织开展公约签字活动。

聚焦拍卖师大赛 重启赛事组织工作

会上，参会人员还重点讨论了第五届拍卖师大赛的复、决赛组织工作。根据会议安排，因疫情原因被迫延期的第五届拍卖师大赛复、决赛将于2023年9月在北京举办。大赛将在前期组织框架、赛事项目保持不变的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据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对拍卖师的职业定义，此次大赛决赛阶段将首次引入“拍卖项目策划”赛事项目，并单设“最佳拍卖师策划奖”，同时，还将在赛事模拟主持项目中引入对网络拍卖主持能力的考核。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更好发挥队伍引领作用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作会议总结。他高度评价分会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就会议在拍卖师分级方向、赛事筹划方面所取得的共识表示肯定。他要求分会工作要体现三个“坚持”，一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加强拍卖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拍卖师队伍的发展始终与中国社会、经济保持同频共振。二是要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建设形成各级协会联动机制、互动交流机制、党建联学共建机制，以及分会会议机制。用完善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分会工作不断落地抓实。三是要坚持分会服务宗旨，努力把分会办成广大拍卖师的“娘家”。要重点做好为拍卖师排忧解难、提供业务指引和强化自律维权等方面的工作，充分体现好、发挥好对拍卖师队伍的引领作用。

中拍协车委会召开三届二次全体会议

2023年3月17日下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车委会三届二次全体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秘书长贺慧、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罗磊，以及车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线下出席会议，车委会委员单位线上参加会议。会议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车委会主任韩涛主持。

2022年全国机动车拍卖成交额273亿元

会上，余锦生秘书长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报告指出，2022 年全国机动车拍卖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据目前初步统计，全年共约上拍 145 万辆，成交 65 万辆，成交额 273 亿元。报告同时指出，机动车拍卖专业化队伍持续壮大，网络拍卖已成为主要拍卖形式，华东地区仍是全国重心。

推动细分市场发展

工作报告中指出，2022 年车委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车委会换届工作，并在行业建设、行业规范、细分市场发展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其中，在细分市场发展方面，车委会在 2022 年度重点研究保险事故车拍卖机制优化，推动新能源二手车在拍卖领域中的发展，同时与有关部门探索二手车通过拍卖出口的可行性及平台构建路径。

2023 年将举办首届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

2023 年，车委会将继续秉承为行业发展服务的宗旨，争取良好营商环境，把握动向开拓市场，加强行业横向合作，举办首届行业大会，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出台标准宣贯指南，开展统计发布年报，服务企业帮扶企业，不断推动我国机动车拍卖市场“质”“量”双发展。

为顺应我国机动车拍卖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加快拍卖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步伐，推动市场资源整合和拍卖市场扩容，实现机动车拍卖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车委会拟于今年第三季度举办“2023 首届中国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大会聚合行业各方力量，聚焦市场焦点问题，为我国机动车拍卖市场搭建高端、聚效的交流合作平台。会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助理罗磊在讲话中指出，近一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这使整个二手车市场向着规范、规模、品牌化方向发展，同时给机动车拍卖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可能释放出大量的车源将通过拍卖平台进行处置。他希望各委员企业能不断获取新的知识、新的理念，以及新的经营方式，把拍卖市场做得越来越好。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贺慧在讲话中对车委会及成员企业提出，一是要树立信心，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当前国家一些利好政策推动行业发展；二是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 2023 年各项工作；三是要勇于担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他同时表示，将全力支持车委会筹办机动车拍卖行业大会，开展标准制定及宣贯等重点工作。

黄小坚会长提出三点要求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在总结讲话中对车委会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行业发展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车委会要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协调，为二手车拍卖争取更多利好政策；二是要求车委会企业转变观念、加强合作，努力开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三是要求车委会继续吸纳新的委员单位，在壮大队伍的同时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上海拍卖业：打造“阳光拍卖之下的权益保障”

国家注册拍卖师“上线”，专家“坐堂”公司“设摊”。“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携手业内企业，聚焦“拍卖服务，让消费者安心、舒心、放心”主题开展一系列活动，打造“阳光拍卖之下的权益保障”。

当天的“拍卖咨询”活动中，朵云轩、博古斋、驰翰等多家拍卖公司的艺术品鉴赏专家提供玉器、书画、瓷杂等艺术品鉴定服务，吸引不少市民慕名而来；国拍机动车、产权、超旺等拍卖公司设立摊位，围绕“二手机动车拍卖”“法拍房之要点”“球星卡之关键”等消费者关注的问题悉心解答。

“拍卖课堂”邀请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拍卖专业人士、拍卖企业代表，结合实际案例为消费者解读《拍卖法》，讲解拍卖规则、拍卖流程。依托公拍网“拍卖直播”，国家注册拍卖师在线与消费者互动，助其了解正规拍卖行服务全流程，提防形形色色的新型拍卖骗局。

上海是中国拍卖业的起源地和重要市场之一。在服务改革开放、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上海拍卖业坚持高透明交易，注重高品质服务，强化高水平管理，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优势不断显现，行业地位不断提升。2001年至2022年，上海全行业累计拍卖成交7448亿元。2022年全行业举行14272场拍卖会，成交额640.10亿元，同比增长19.55%。

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建民表示，做好新发展阶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秉持“阳光交易、智慧拍卖”的理念，通过专业和诚信的服务让消费者安心、舒心、放心，是上海拍卖人构筑消费者权益“防火墙”的重要遵循。举办此次主题活动旨在围绕“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网，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重点，宣传“尊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重要性和必要性，展现上海拍卖“阳光交易、专业拍卖、诚信服务”良好形象，打造“守护安全，畅通消费”服务平台，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刘建民表示，上海将全力打造海派特色艺术品、二手机动车和特殊资产拍卖“高地”，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国际大都市建设、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拍界观察】

司法拍卖中税费负担条款争议不断，税总和最高院明确表态

编者按：网络司法拍卖以低价、便捷受到欢迎，但在网络司法拍卖中也同样存在税收风险。司法拍卖转让公告或者转让合同中通常会出现“转让或者过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方承担”的条款。一般情形下，转让过程中往往涉及巨额税费，买受方由于对缴纳税款有着错误的预期，往往导致在面临缴纳税款时会与卖方或者税务机关产生税务纠纷，导致自身陷入到长期的诉讼纠纷中，耗费财力物力。

近年，司法拍卖中存在的税费承担争议问题，一直被税务及司法实务界所关注，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中第 8471 号建议的答复中专门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侧重于维护买受一方的合法权益。

一、司法拍卖中税费负担问题中常见的六大争议点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涉税经济案件日渐增多，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资产的数量也逐年增长，拍卖环节中的税款征收问题逐渐显现，其中以不动产拍卖中的税费承担争议最为突出。不动产转让通常涉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多个税种，综合税负相对其他财产转让更加繁重。买受人在对不动产进行竞拍时，往往对税费的承担方式和金额缺乏明确的认知和估计，以致在办理过户时才感觉自己承担的本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过于繁重，从而希望通过行政诉讼等方式促使税务局向卖方即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征缴税款，以减少自己一方的经济负担，然而法院的判决却一次次让买受方的理想回归现实。

另外，买受方替卖方承担的税费无法实现税前扣除。由于买方承担卖方税费的约定并不能改变法定的纳税义务人，其为卖方承担税费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仍为出卖人，而税前扣除必须有合法合规的凭证，纳税人名称为卖方的完税凭证显然无法作为买方的扣除凭证。承担了税费，却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对于买方来说显然不合理。基于以上问题，实务中对于司法拍卖中的税费负担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六大争议点：

（一）《拍卖规则》《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拍卖规则是构成拍卖制度的基本单位，是各种拍卖制度安排的具体表现形式。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指在拍卖活动中，竞买人提出最高应价后，拍卖师击槌确认，此时拍卖即成交，对这种成交，应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对于《拍卖规则》等类似文书是否属于《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一部分，实务中虽存在一定争议，但是司法实践中观点具有一定的偏向性。

| 案件名称及案号 | 法院主要观点 |
|-----------------------------------------------------|------------------------------------------------------------------------------|
| 台州紫怡金属工具有限 公司税务争议一案 中((2017)浙行申 1059 号) | 浙江省高院认为,“《拍卖规则》系竞买人 事先知悉的竞买条件,且根据《拍卖成交 确认书》第七条,《拍卖规则》属确认书的 有效组成部分”。 |
| 胡某某与中国建设银 行买拍合同纠纷一案 ((2015) 浙湖商终字 第 45 号) |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竞买注意事 项》《竞买协议》《成交确认书》均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

头条 @刘天永律师

(二) 税费转嫁条款是否违法法律强制性规定

税费转嫁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也是司法拍卖中的一大争议点。

| 案件名称及案号 | 法院主要观点 |
|--------------------------------------------------------|---------------------------------------------------------------------------------------------------------------------------------------------------------------------------|
| 胡某某与中国建设银 行买拍合同纠纷一案 ((2015) 浙湖商终字 第 45 号) |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对于税 费承担的约定属于意思自治范畴,属于民 法调整的范围。该约定与上述暂行条例的 规定也并不矛盾,虽然纳税主体为转让人, 但并不排斥相关税费可由受让人承担”。 |
| 张某某与武汉市江岸 区税务局税务争议一 案((2017)鄂 0102 行 初 131 号) | 江岸区法院认为,“出让方黄某某是涉案房 屋交易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因原 告张某某在本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竞得 原属于黄某某的涉案房屋,并在《拍卖成 交确认书》中约定其自行承担涉案房屋 的过户费用及其他所涉税,故原告张某某代 黄某某缴纳上述相关费用系其真实意思表 示,也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

头条 @刘天永律师

（三）对《拍卖规则》或《拍卖成交确认书》中“过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的理解存在争议

在司法拍卖中，一般《拍卖规则》或《拍卖成交确认书》中都会有载明“过户时产生的一切税、费、金等均由买受人承担缴纳”，“过户时产生的一切费用”作何解释，实务中存在一定的争议。受让方一般认为“过户”不等同于“交易”，其仅就过户时产生的税费负担即可，无需承担额外税收负担。

| 案件名称及案号 | 法院主要观点 |
|-------------------------------------|--------------------------------------------------------------------------------------------------------------------------------------------------------------------------|
| 台州紫怡金属工具有限公司税务争议一案中（（2017）浙行申1059号） | 浙江省高院认为，“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第四条约定，标的物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办理，由此产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缴纳，上述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紫怡公司提出有关约定应仅限于过户时刻产生的税费，不符合通常理解。二审认定应由买受人紫怡公司承担前迪公司厂房拍卖、产权变更产生的一切税费，并无不当”。 |
| 钱某某与无锡税务局税务纠纷一案（（2017）苏01行终893号） | 南京市中院认为，“无锡市中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以及上诉人与无锡市中院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均注明拍卖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买受方承担，上诉人作为涉案房屋的竞买人，对于案涉拍卖活动中的税费具体缴纳要求是明知且自愿的，上诉人应当按照既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

（四）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交易特定环节所产生的税费

司法拍卖中一般会涉及增值税（营改增前为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所得税、过户手续费、权证费等，在实务中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交易环节税费”存在一定争议。湖南省芷江民族师范学院与芷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于土地增值税是否属于“过户税费”产生了争议，怀化市中院认为，“第一，

在本案的房地产转让中，芷江师范负有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法定义务。本案中，芷江师范出让所得的收入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取得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土地增值税不属交易特定环节产生的税费。第二、思科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中未明示土地增值税由受让方负担，《拍卖须知》规定“受让方承担过户税费以及由此次产权交易所产生的税费”应当仅指拍卖交易特定环节产生税费由受让方负担。芷江师范再要求金鑫房地产公司支付其所承担的土地增值税税金，不予支持”。

（五）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税负承担问题

网络拍卖一共可以进行两次，在第二次拍卖流拍后，执行法院会向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询问是否接受以物抵债，若不接受，人民法院可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平台变卖。执行程序中，若执行标的两次流拍，执行申请人可以选择“以物抵债”的方式抵偿债务，执行标的是不动产时，除非债权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特殊约定，办理过户时的税费和相关手续费用依照以出让方式过户不动产缴纳税费的法律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部分。但在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及法官对于税费承担具体方式的认定上，存在不一致的观点，部分法院在司法裁判中甚至根本不对税费的承担方式予以确定。

（六）承担税款一方缴纳的税款的税前列支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部分地方税务机关认为，竞买人替被执行人承担的相关税费本应该由被执行人承担，该部分税费不符合“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因此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再者因拍卖公告中的税费承担条款并未改变纳税义务人，即使竞买人承担了原本应该由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相关税费。税务机关开具的的税收缴款书或其他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仍是被执行人。综合以上两大因素，竞买方承担相关税费后，可能存在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列支的风险。

二、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就以上部分税费承担等问题予以了明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o the right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hot topics: '疫情防控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and '互动交流'.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471号建议的答复' (Reply to the 8471st suggestion of the 13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t includes the date '2020年10月19日' and source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There are options for font size and printing. The main text states: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完善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征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We have received your suggestion regarding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ax collection in real estate judicial auctions, and reply as follows:). The signature '头条 @刘天永律师' (Weibo @Liu Tianyong Lawye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一）关于取消不动产司法拍卖公告中由买方承担税费的转嫁条款，统一改为“税费各自承担”的建议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即单位或个人发生经济行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则该单位或个人属于法定的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税种单行法律及暂行条例也对不动产转让环节的各项税费和纳税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8月2日公布、2017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财产处置环节的税费负担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是人民法院应当履行的职责；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我局和最高人民法院赞同您关于税费承担方面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向各级法院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求各级法院尽最大可能完善拍卖公告内容，充分、全面向买受人披露标的物瑕疵等各方面情况，包括以显著提示方式明确税费的种类、税率、金额等；二是要求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以提升拍卖实效，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关于妥善处理买受人已承担税费而不能取得发票及进行税前抵扣的情况，修改、完善现行发票政策的建议

我局 2019 年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明确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代开发票。因此，在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如果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由管理人向买受人开具发票。

对于其他情形，我们认为您关于修改《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增设司法拍卖时可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的建议有一定参考意义，我们将认真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保障买受人合法权益。（本节内容选自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2015391/c5157551/content.html>）

三、税务、司法机关就解决拍卖中税费承担争议维护买受方合法权益所做努力

由上文可知，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471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表示了要明确司法拍卖中“税费各自承担”，不得对税款的负担问题进行约定，虽说税费负担条款并不会改变税款纳税义务人的地位，但实务中很多买受人被动接受该条款或

者鉴于对税收政策的不了解而接受了条款中的规定，极为容易让买受方产生“诉累”，此举无疑可以达到维护“买受人”正当合法权益的目的，减少司法拍卖中关于税费负担问题的争议。不仅如此，“答复”还专门就之前买受方承担税款后的发票取得以及税前扣除问题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保障了“买受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在此之前，司法拍卖中的税费负担问题一直都是争议热点问题，税务、司法机关也就该问题表明了态度。

2016年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其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随后，各地法院、税务机关也纷纷出台相关举措。例如，江苏省高院发布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该通知第四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按照网拍规定第30条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在法律、行政法规对税费负担主体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在拍卖公告中规定一律由买受人承担。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统一政策口径，对未约定由买受人承担转让环节税费缴纳义务的契税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办税服务厅受理后制作《涉税事项联系单》，告知基础管理分局向原产权人征缴税款。

【拍界博客】

历经坎坷，走向成熟的艺术品拍卖三十年

2022年，是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建立三十周年。三十年前，也许并没有出现艺术品拍卖市场成立那样一个事件，只是当年一场在北京举行的拍卖会引发了后来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兴起。这场拍卖会后来被业界公认为是国内艺术品拍卖市场，甚至也被视为中国艺术市场萌芽的时点。

一、“’92北京国际拍卖会”为何成为了拍卖市场的始建时点？

“‘92北京国际拍卖会”并不是改革开放以后内地举办的第一场艺术品拍卖会。1985年，北京市东城区就举办过首场邮品拍卖。1987年的上海也曾组织过邮票拍卖。1988年6月，北京市拍卖市场与文物商店也联合举办过一次文物拍卖会，33件拍品全部为可外销文物，包括瓷器、书画、丝毯等，其中有7件成交。

1991年2月9日，在北京市拍卖市场组织的一场工艺品拍卖会上，荷兰商人彼得·扬森提出了一个于1992年北京黄金旅游年之际举办“中国旅游国际拍卖会”的建议。公司冯家驳经理听后十分高兴，马上写出策划方案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该方案即刻得到了北京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将活动确定为“‘92北京国际拍卖会”。为确保这场国际拍卖会成功，北京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拍卖领导小组，由海关、经贸委、文化局、文物局等十几家单位组成，副市长亲自担任组长。拍卖会由北京文物对外交流中心、北京市拍卖市场、北京市华远旅游公司、北京广告公司和荷兰贸易咨询公司等联合举办。拍卖会成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按照国际拍卖规则，在海外设立招商代理，并事先印刷图录的一次大型国际性拍卖活动。除了主办单位自己征集的拍品以外，国家文物局还特批了232件1795年以前的文物上拍。由此共上拍了2020件拍品，包括瓷器、珠宝玉器、金银铜器、古典家具、书画邮品等品种，其中1250件为文物。

199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25分，“‘92北京国际拍卖会”的槌声敲响。拍卖场内1200个座位座无虚席，由香港聘来的拍卖师采用美元进行着报价。最终，整场成交了765件拍品，总成交额235万美元。

1992年前国内已有过多场艺术品拍卖，为什么要把“‘92北京国际拍卖会”看作拍卖市场建立的始点呢？笔者以为有这样几点理由：

- 1、相较以前的拍卖，这一场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买家源自于国内各地及东南亚各国和港澳台；拍品最多，拍品档次也最高，包括国有文物部门提供的上至商周汉唐、下到宋元明清的各种文物；成交额远超过其他拍卖场。

2、这是一次由政府推动和主导的文物艺术品拍卖会，之前从未有过，过后也不会再有的特殊拍卖活动。其重要意义在于文物政策上的一次突破，为后来文物交易市场的政策和法律制定奠定了基础。

3、“’92北京国际拍卖会”基本上按照海外拍卖运作模式，对后来内地拍卖企业的建立和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与促进作用。几位现场观摩本场拍卖会的人过后成为了多家知名拍卖行的创始人。这次拍卖活动也极大地激活了大众艺术品收藏的热情。

二、艺术品拍卖市场在坎坷中成长壮大

在“’92北京国际拍卖会”举办半年之后，上海朵云轩拍卖公司于1993年6月20日举办了首届朵云轩艺术品拍卖会，155件书画拍品，成交了117件，总成交额829.73万元。1994年3月27日，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也在北京举办了首场“中国嘉德’94春季拍卖会”。这是内地首次出现按春秋两季划分的专场拍卖会。本场拍卖分为中国书画和油画两个专场，共推出245件拍品。随后，当年9月，由北京市文物公司成立的北京翰海拍卖公司也举办了首场拍卖，共拍卖成交书画、瓷器、玉器、鼻烟壶、家具等360余件，成交总额达3380万元。

1994年7月，国家文物局颁布了《关于文物拍卖试点问题的通知》和《文物境内拍卖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打开了以往对文物艺术品交易与拍卖的限制。1995年12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中国嘉德、北京翰海、北京荣宝、中商盛佳、上海朵云轩、四川翰雅等6家企业成为了文物拍卖的直管专营试点。1994年3月，当时的国内贸易部成立了《拍卖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由一位副部长担任组长。《拍卖法》于1996年7月5日经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拍卖法》的出台对于内地文物艺术品市场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在此之前，除了六家文物拍卖试点企业外，内地其他数十家艺术品拍卖行没有试点牌照，只能去经营文物之外的艺术品，生意规模自然有限。而新颁布实施的《拍卖法》第十三条规定：“拍卖企

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显然，只要满足这一条件的拍卖企业就可以拍卖文物了。《拍卖法》的出台，将文物拍卖的试点规定以及各省制定的拍卖经营管理办法统一到了一个法律之下，拍卖因此步入了更加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来。为了能够拍卖文物，各家拍卖企业纷纷将自己的注册资金增加到了二千万元以上，文物拍卖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拍卖市场很快出现了大规模扩容与发展。

1995年6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拍卖行业从此有了管理协调部门。

1997-1998年，东南亚发生了金融危机，波及到了内地的艺术品拍卖市场。金融危机使得海外买家投资更加谨慎，到内地参加拍卖会的人少了。而内地此时尚未形成足够大的买方市场，书画、古董的市场价位因此而出现下滑，拍卖品的征集也出现困难。艺术品拍卖业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高速发展，开始步入了调整。一些基础薄弱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舞台。从1997年底起，一些拍卖行推迟举行春、秋季拍卖，在拍品没有征集齐备的情况下，有的拍卖行取消了常规举行的春拍或秋拍，或者将“大拍”改为“中拍”的规模。

1998年的艺术品拍卖场次和成交额比1997年更加减少。1999年无论是春秋大型拍卖，还是每月举行的艺术品“小拍”的数量进一步减少，全年总拍卖场次大约只相当于1998年的六七成，1997年的五六成，成交总额仅有1998年的80—90%。

东南亚金融风暴给内地拍卖业带来的负面影响持续了三、四年，直到2000年才出现明显好转，此时艺术品拍卖的价位开始出现上涨。随着内地艺术品价格与国际接轨甚至超出海外的价格，2000年起，海外回流的中国古代艺术品数量开始增多。加之国家文物政策的调整，允许海外进口的文物出入自由，给回流文物创造了便利条件。2001年的海外回流文物数量较上一年又有明显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01年内地拍卖市场成交的7800件文物艺术品中，回流文物近2000件，约占25%左右。这些回流拍品真品含量高、精品多、

“生货”多、价位低，吸引了海内外许多收藏家来参与竞买。而从此之后，内地的多家公立博物馆也从拍卖行购藏到许多海外回流的国宝级文物。

2003年4月，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型性肺炎”传染病席卷全国。“非典”的突然肆虐，影响到了拍卖行业，北京、上海的一些拍卖公司主动延期或暂停了拍卖活动，25家拍卖行近80场拍卖由四、五月份无限期推后。

6月底，内地终于控制住了“非典”疫情。没有料到的是，“非典”过后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崛起让人大吃一惊。在7月10日以后的4天内创下三个数字：70-90%的成交率、80%以上的新人参与竞买以及3个亿的成交额。7月12日开拍的中国嘉德2003年春季拍卖会现场人满为患，预先准备的800个竞买号牌在开拍后不久就被领取一空。于是嘉德不得不现场制作了200多个临时号牌来应急。为了维护场地秩序，嘉德破例实行了凭竞买牌入场的规矩，其拍场热烈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而在拍卖大厅外面的过道里，主办方破天荒地设置了一个很大的闭路电视，“转播”场内的拍卖实况。许多不能进入现场观看拍卖的人只能席地而坐，通过闭路电视了解拍卖进程。最终的拍卖成交表现也令人十分振奋。分析起来，“非典”之后艺术品拍卖火爆行情的原因也许有这样几点：

1、自从1997年东南亚金融风暴以来，艺术品市场一直处于萎靡不振的调整中。2002年的市场出现了明显反转，拍卖成交额、成交率和拍场人气都得到了一定的恢复。顺延到2003年，自然是一个高歌猛进的一年。

2、原本五、六月份是拍卖会最多的时候，“非典”使得很多拍卖会被取消或延期，这样就积聚了市场的“饥渴度”。

3、艺术品投资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拍卖的火爆与拍卖场上出现众多新面孔是分不开的，平均每场拍卖会都有一半以上的买家是新人。

三、艺术品拍卖市场逐渐走向了成熟

经历了2003年后两年间的涨势，也迎来了2006-2008年的调整，拍卖市场终于在2009年再次出现上涨。当年，内地拍卖场上首次出现了单一拍品成交过亿元。全年内地艺术品拍卖总成交额达到了228亿元，比2008年超出12%。

2009年启动上涨的原因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2008年美国金融风暴造成的资金匮乏迫使一些国际藏家出货高端艺术精品；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国内投入了4万亿的救市资金，充裕的流动性助推了艺术品的价格。而2010年相比2009年则更上一层楼，全年实现拍卖成交额396.96亿元，增长了74.03%；接下来的2011年，全年成交额更是达到了553.53亿元。这一成交纪录至今都没有被打破！

2011年秋拍，连续近三年的涨势开始掉头向下。而自此以后，内地艺术品拍卖市场没有出现人们曾经期盼着的下一次高峰，总的市场成交规模一直没能超过2011年。经营中的拍卖企业数量越来越少，原先占比绝大多数的中小拍卖行逐渐没有了音讯，市场集中度不断向着头部企业靠拢，而大拍卖行的业绩也没能突破上一次高峰时的标线。

拍卖市场上原先经常见到的熟货、应酬之作、真伪模棱两可的作品慢慢地不受欢迎了。藏家的眼光更加地挑剔，买到精品就不想再出手，而只会卖出自己手里的“普品”，因此，“普品”价格就会不断下降；藏家们更看重文物艺术品的真品、精品、生货以及市场价值，也更在意藏品流传有绪的经历；企业收藏逐渐增多，创建私人美术馆的人日渐增多，使得大量艺术精品沉淀了下来。

虽然成交总额一直没能创出新高，但大量艺术品的价格实际上已经悄悄地在创下纪录。2015年，火爆拍场的“天禄琳琅”著录的古籍善本与金铜佛像，2016年起被热捧追逐的碑帖拓片，不断破纪录的写实油画，2018年后的古代瓷器，2020年之后的现当代艺术等都形成着一个又一个的上涨行情。这些都充分体现了艺术品市场的结构性行情。

内地艺术品拍卖市场的结构性行情表现在，当某些精品、估值偏低的艺术品价格不断上涨的时候，另一些艺术品中的应酬之作、小品和“普货”，以及前期涨幅过大的当代书

画、当代艺术等，则一直处于跌跌不休的状态。结构性产生的原因在于市场对各个板块和作品的细分与价值的重估效果，是市场二三十年反思和调整后的成熟产物，表明了艺术品拍卖市场迈进了成熟。

2020年初，国内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所有线下拍卖活动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却引爆了艺术品网上拍卖的热潮。内地艺术品网络拍卖最早出现在2000年，二十年中的经营尝试者不少，但真正做成功坚持经营至今的凤毛麟角。新冠疫情，使拍卖企业不得已迅速调整经营模式，网络拍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众多从未进行过网络拍卖的企业从此创建了网拍，从征集、推广、展示到交易，开始了网络拍卖的新探索。中拍协发布的《2021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统计年报》显示，2021年，内地的网络拍卖场次、上拍拍品数量占据了拍卖总量的92.51%和50.28%。而成交金额只占拍卖总额的4.46%。由于无法像线下那样充分展示拍品的许多细节，需要上手审鉴的中高价位文物艺术品一直是网拍难以逾越的“坎儿”。以往的网络拍卖大多经营那些中低价位的当代艺术品与工艺品。疫情下，各家拍卖企业经过不懈努力，不断提升拍品品质，采取专家直播讲解拍品，线下辅助预展等手段，网拍上出现了不少单价上百万元的业绩，网络拍卖作为危机下的解决方案显示了活力。

综上所述，三十年的坎坷发展进程，使得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经历了一次次的尝试，终于一步步发展到如今这样颇具规模和影响力，逐渐走向了成熟。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